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3〕29号

## 关于广东省江门翠山湖高新区产业配套设施项目（污水处理厂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开平市翠山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江门翠山湖高新区产业配套设施项目（污水处理厂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江门翠山湖高新区产业配套设施项目（污水处理厂二期）位于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平园区污水处理厂（首期）西侧（翠山湖大道南侧、沈海高速以北），总用地面积19617m<sup>2</sup>，主要收集产业园区外的工业集聚区（沙塘东片区）及

周边工业地块的生产废水，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A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sup>3</sup>/d，其中回用水量为 4540m<sup>3</sup>/d（用于翠山湖燃气热电工程作为冷却系统及锅炉的补充用水），剩余尾水 5460m<sup>3</sup>/d 依托一期排放口排入镇海水。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做好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的监控，确保尾水达标排放。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处理达标后排入镇海水;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冷却用水、锅炉用水水质要求和国电投(江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翠山湖燃气热电项目水质控制指标要求的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臭气应采取集中收集和安装生物除臭装置等措施,确保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除臭系统排放口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处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和厂内甲烷体积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区东、南、西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生活

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五) 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和相关管网等的防腐防渗措施, 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 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设置不少于 2400m<sup>3</sup>的废水事故应急池,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七)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防止噪声扰民, 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 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八)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九)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根据《报告书》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结论，纳污水体镇海水目前不能完全达到水质目标要求，项目需积极配合地方政府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开平市 2023 年镇海水流域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整治方案》）等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在《整治方案》中整治重点任务完成前，不得排放尾水。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根据《报告书》核算，广东省江门翠山湖高新区产业配套设施项目（污水处理厂二期）建成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79.72$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9.96$  吨/年。

七、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印发

校对：仇星泉

(共印2份)